附件6

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考试资格审核有关

问题请示的复函

粤建复函〔2011〕51号

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你单位《关于二级建造师考试资格审核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请示》（粤建注发〔2011〕1号）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考试报名资格审核中的有关问题复函如下：

一、有关如何界定“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问题。应按照《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第二章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建造师资格与执业注册分离的原则，对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后，在勘察、设计、监理、工程类咨询企业、建设单位基建部门从事工程管理工作两年（含两年）以上的人员，可视为符合二级建造师考试报名条件。

二、对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时间的认定问题。根据建造师资格与执业注册分离的原则及鼓励本行业中有条件的施工管理人员报考建造师的精神，对在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前，已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工作满2年者，且能有效证明这段工作履历的，如持有原项目经理证书或质安员、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等证书者，可视为符合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三、对全省统一命题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者，其执业注册应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和《广东省建设厅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实施办法》（粤建管〔2008〕3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未取得《注册证书》，不得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以注册建造师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